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罗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顾静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杨福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阳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3	《关于选举应放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25/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述证明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等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贾丰松 电话：010-67869582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邮政编码：100176

3、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同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关于选举罗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顾静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杨福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阳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应放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23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程

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4 点 45 分

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六、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汇报股东到会情况
三	审议议案
(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计票人
五	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所有议案
六	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八	与会相关人员签字
九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	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了受 2019 年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与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失效的 34,401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678,676 股减少至 535,644,275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535,644,275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即在公司总股份 535,644,275 股的基础上，转增 214,244,424 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749,888,699 股，注册资本由 535,644,275 元变更为 749,888,699 元；

2024 年 7 月，公司终止并回购注销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36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9,888,699 股减少至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749,888,699 元减少至 749,477,334 元。

综上，公司的总股份由 535,678,676 股变更为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749,477,334 元。

公司将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67.86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7.7334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 担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7.8676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45,068.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3%；H 股股东持有 8,499.65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7%。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47.7334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48.21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 ；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樾、顾静良（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樾：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医药行业分析师、行业牵头人；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内部医疗健康行业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监、联席行政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顾静良：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加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效/毒理专题负责人、药物代谢实验室副主任及主任、市场销售部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品牌官。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翟永功先生和欧小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明成先生、翟永功先生、欧小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福全先生、阳昌云先生、应放天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福全：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2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日本环境厅国立环境研究所环境化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国立心肺和血液研究所（NHLBI）访问学者。2006 年 7 月至 8 月任美国斯克利浦斯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蛋白质科学研究平台蛋白质组学技术实验室主任、质谱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蛋白质组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任中国物理学会质谱分会委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细胞外囊泡研究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 年 10 月

至今任北京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肾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

阳昌云：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93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 年 5 月至 11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坤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放天：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 年 5 月当选欧洲工程院院士；2020 年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院长；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设计系副主任、副教授；2005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教授；201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杭州高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徐州中矿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杭州亿脑创新工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浙江逸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易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了受 2019 年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与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失效的 34,401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678,676 股减少至 535,644,275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535,644,275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即在公司总股份 535,644,275 股的基础上，转增 214,244,424 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749,888,699 股，注册资本由 535,644,275 元变更为 749,888,699 元；

2024 年 7 月，公司终止并回购注销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36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9,888,699 股减少至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749,888,699 元减少至 749,477,334 元。

综上，公司的总股份由 535,678,676 股变更为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749,477,334 元。

公司将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67.86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7.7334 万元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 担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7.8676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45,068.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3%；H 股股东持有 8,499.65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7%。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47.7334 万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48.2128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 ；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予以审议。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了受 2019 年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与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失效的 34,401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678,676 股减少至 535,644,275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535,644,275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即在公司总股份 535,644,275 股的基础上，转增 214,244,424 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749,888,699 股，注册资本由 535,644,275 元变更为 749,888,699 元；

2024 年 7 月，公司终止并回购注销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36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9,888,699 股减少至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749,888,699 元减少至 749,477,334 元。

综上，公司的总股份由 535,678,676 股变更为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749,477,334 元。

公司将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67.86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7.7334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 担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7.8676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45,068.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3%；H 股股东持有 8,499.65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7%。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47.7334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48.21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 ；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予以审议。